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出售康和電機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4日刊發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出售康和電機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希望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出售代價的確定依據

出售代價是冠志與買方之間經過公平交易的談判後確定的，及董事會考慮出售代價的以下因素：

1. 出售公司的財務狀況

於2024年3月31日，出售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73,825港元。由於代價相等於5,000,000港元和其資產淨值之合，假設出售公司的資產淨值不變，則代價為6,073,825港元，出售公司的市淨率為約5.66，遠高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市淨率約0.73。從這個角度來看，公司認為出售公司的估值高於其資產淨值的高溢價，且出售代價具有吸引力。

業務表現方面，出售公司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約64.5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2.40百萬港元。出售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2百萬港元。如果出售公司無法獲得新的建築合同，出售公司很可能在未來幾年繼續虧損。

2. 出售公司在香港進行電力及維修 (E&M) 工程的概況、經驗及商譽

出售公司成立於 1987 年，目前擁有數名員工，其中包括一名合格的工程師。出售公司為香港政府發展局「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屬「電力裝置第 III 組」類別的認可電力裝置承辦商。出售公司的最新項目於 2023 年 2 月中標，自 2023 年 2 月以來，出售公司無法取得任何新合同。

3. 本集團最新發展

本公司認為，出售代價是對本集團過去數十年為取得及維持出售公司的資格及團隊所付出的成本及努力的一種補償。

如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在大型建築項目中採取與聲譽良好的主承包商合作的策略。過去數年至今，香港政府的大部分大型建築專案都授予了享有盛譽的總承包商，而大部分總承包商擁有自己的頂級機電裝置承辦商，持有發展局的一系列批准，是出售公司的直接競爭對手，出售公司（擁有電力安裝批准）很難直接從建築專案業主那裡獲得獨立的機電合同。鑒於行業情況及本集團的最新經營策略，本公司認為出售公司的資格及價值於本集團有限。

除上述披露情況外，公告中載明的所有其他資訊保持不變，並應繼續有效。本公告為公告的補充，並應與公告一併閱讀。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高浚晞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高鏞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及黃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及王志榮先生。